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对布隆迪承诺的年度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1. 2011年4月2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通过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五次审查的成果文件(PBC/5/BDI/2)。审查后，布隆迪政府与其伙伴协商，把尚未解决的建设和平问题纳入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中。兹商定，以后审查建设和平活动进展将在减贫战略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内进行。
2. 由于2012年是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的规划年，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对2011年4月通过的成果文件进行了一次务实审查，注重巩固和平领域中的主要成就和尚存的各种挑战。委员会注意到2012年6月8日布隆迪政府转递给委员会的关于2011年成果审查的文件。这次审查是由政府和国际伙伴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组成的部门小组进行的，获得2012年6月8日布隆迪第一副总统主持的政治论坛的认可。在通过这次审查的建议时，委员会重申对其对布隆迪承诺的双轨办法以及成果文件中阐明的优先次序。
3. 在这样做的同时，建设和平委员会注意到在布隆迪取得的进展，因此：
 - (a) 欢迎自2011年4月通过成果文件以来取得的、反映于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年度审查中的进展，特别是：
 - (一) 延长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够继续下一个选举周期的筹备工作，以及为2015年选举拟订选举守则的进程；
 - (二) 发起拟订反对党法的包容进程；
 - (三) 通过国家战略促进善政和反腐败斗争以及反腐败机构的持续工作；



- (四) 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并开始运转以及司法部通过一项部门战略；
- (五) 改革布隆迪税务局，以大量增加税收；
- (六) 起草报告和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
- (七) 通过一项关于土地权的新法律；
- (八) 改革公共行政并在融入东非共同体方面采取其他措施；
- (九) 受战争影响人口继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b) 欢迎完成拟定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将建设和平问题纳入其中，布隆迪政府计划调动资源，2012年4月第二副总统会晤建设和平委员会，以解释第二代减贫文件的内容和资金需求，以及定于2012年10月召开的伙伴关系会议；

(c) 欢迎布隆迪的多边和双边伙伴提供的财政和政治支持，包括建设和平基金为受战争影响人口持续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提供的新增拨款；

(d) 认识到布隆迪仍有建设和平的挑战。布隆迪组合主席关于其2012年4月访问的报告以及布隆迪关于2011年成果文件审查的报告中确定了这些挑战。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伙伴协调小组的政治论坛以及即将在日内瓦召开的伙伴会议作为该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对话的重要平台，讨论应对余留挑战措施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强调所有行为体都必须继续积极参与，支持布隆迪应对这些挑战的国家努力。

4. 布隆迪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继续合作，争取在今后12个月中实现建设和平目标，特别注重下述问题，作为对2011年4月通过的成果文件的补充。

5. 布隆迪政府承诺开展以下工作：

(a) 尽一切努力保持并加快2011-2012年在政治和体制领域取得的可持续发展与巩固和平的进展。在这方面，继续与所有有关政治行为体，包括那些没有代表参加各机构的行为体开展前瞻性对话，为未来选举进程促进基于包容性和参与的政治文化；

(b) 对侵犯人权行为、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并增加预防和纠正措施；继续加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c) 采取进一步行动并遵守承诺，加快并深化打击腐败的努力，为此加速解决法院审理中的案件，包括前几次进度报告中提及的未决案件，对未决案件进行透明的调查，以及在反腐败斗争中支持并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d)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确保关于土地权的新法律变成具体行动；

(e) 拟订并实施一项通信战略，以广为宣传取得的进展。

6. 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为实施布隆迪在促进民主、对话、善政、人权和法治文化方面的承诺提供咨询意见并争取支持；

(b) 如减贫战略文件第一支柱所示，集中调动资源支持建设和平领域，特别是对话进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実施和重返社会经济生活方案；

(c) 政治上支持和促进布隆迪政府将于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伙伴会议，并为动员新的和非国家捐助者参加这次会议作出特别努力；

(d) 继续协助促进与所有有关行为体，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以及与区域一体化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建设和平伙伴关系，特别是结合即将召开伙伴会议；

(e) 帮助支持该国政府为吸引国内外投资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在实施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中促进南南伙伴关系的努力。